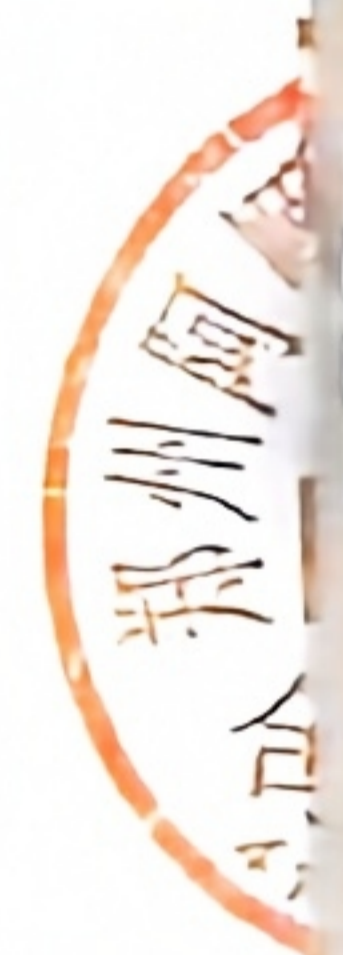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郑州东站区域室内外一体化
智慧停车诱导系统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 265 号

签订日期：2016年7月9日



甲方（委托方）：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000525312X2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 265 号

联系方式：0371-67178016

乙方（承接方）：郑州阿顺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CJF7605U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南路 68 号新发展科创大厦 9 楼

联系方式：0371-6687627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赢、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依托智慧办政务云资源、郑好停平台现有资源，开发智慧停车相关功能并提供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郑州东站区域室内外一体化智慧停车诱导系统项目

1.2 项目背景：依托甲方智慧办政务云资源及郑好停平台现有资源，乙方在郑好停平台基础上开发核心功能，实现停车资源精细化管理，提升路网通行效率与停车资源利用率，为市民和游客提供精准泊位诱导的智慧停车服务。

1.3 项目地点：郑州市郑州东站东广场地下空间（郑州市指定区域）

1.4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06 月 30 日起至 2031 年 06 月 29 日止；期满前 30 日，双方可协商续约事宜。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要求

2.1、服务内容：

依托智慧办政务云资源和郑好停平台现有资源，在郑好停平台基础上，通过开发智能决策、精准泊位导航、数据共享等核心功能，实现停车资源的精细化管理，提升路网通行效率与停车资源利用率，为市民和游客提供精准泊位诱导的智慧停车服务，为胖东来顺利开业提供配套保障，打造枢纽级智慧停车服务样板，

助力郑州智慧城市建设提质增效。

2.2 服务标准:

系统功能与技术性能标准: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符合招标标书要求的功能,且应达到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本合同、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评标澄清文件、技术方案附件等共同构成本项目完整合同文件,互为解释,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甲方需求为准。

文档及培训标准:根据开发进度及时提供有关开发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设计说明书、测试计划、测试分析报告、系统操作手册、系统安装手册等。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系统的技术培训。

产品运行支持与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周期内的系统运行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软件系统和数据资源的维护、优化、升级、服务响应、使用培训等。

因乙方系统代码、算法缺陷导致停车场大面积瘫痪的,甲方有权单次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第三方地图接口问题由乙方统一对接协调,相关成本、责任由乙方承担;一年后地图接口费和数据服务费用等第三方相关费用,双方再协商解决。

2.3 交付成果:

东站片区停车数据资源整合:通过郑好停对接各停车场软件平台,快速完成东站片区 20 多个停车场的接入,接入郑好停的停车数据经平台统一集成后以标准接口形式对接地图厂商数据接口,将停车场数据实时传输至地图厂商,在地图厂商上为用户呈现行前车场诱导及实时余位动态显示。

郑好停 AI 停车诱导:用户通过“郑好停”选择东站片区目的地,实现车场智能推荐、智能停车分析、停车曲线分析等引导车主选择目标车场,与地图深度对接,实现从出发地至环廊入口的实时动态导航,系统实时同步剩余泊位数据,可线上线下打通数据,缓解用户停车焦虑。

A 区停车场正向引导:结合停车场场内部署的智能硬件设备,可实时更新人员 \ 车辆位置,如顾客提前设置好目的地(如目的车位),即可实现手机端导航。如顾客提前预约好车位,即可在车上实现正向引导到指定车位。同时可支持对地图实现导航软件室内外一体化导航,完成与地图厂商对接后,支持在地图导航软件上实现室内和室外导航无缝切换,可从室外导航到室内车位,支持空车位导航、预约车位导航、充电桩车位导航等。

A 区停车场反向寻车:结合停车场场内部署的智能硬件设备,可实时定位人员在停车场内的位置,如顾客在停车场电梯厅或扶梯厅时,打开寻车功能,输入车牌,进入寻车导航页面时,系统自动定位顾客所在停车场内位置,并可一键开

启导航。VR 实景导航应用程序，为用户提供身临其境的寻车体验，在导航过程中，用户可以通过手机屏幕查看 VR 实景画面，清晰地看到周围的环境和路标，仿佛置身于停车场中。同时，系统会实时更新用户的位置和路线，确保用户能够快速、准确地找到自己的车辆。

乙方仅就其依法享有知识产权或依法取得交付授权的项目定制开发部分承担源代码交付义务。对于乙方专门为本项目开发并实际持有源代码及处分权的成果，乙方应根据项目验收、运行维护、安全整改和系统迁移需要，向甲方交付相应源代码、数据库脚本、接口文档、部署文档及必要技术资料。对于乙方既有基础平台、通用框架、通用组件、通用算法、工具库、公共服务模块、可复用技术成果、商业秘密，以及第三方供应商提供、开发、交付或授权使用的软件、模块、插件、组件、算法、程序代码和接口服务等，乙方不承担源代码交付义务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总价：人民币 1,620,0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贰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 1,528,301.89 元（大写：壹佰伍拾贰万捌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整），此价格包含功能开发、系统集成、调试、培训、1 年运维及技术支持等全部费用，无额外隐形费用。1 年运维期后的运维费用双方另行商议。

3.2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完成财政审批后 7 个工作日，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 进度款：系统功能开发完成并上线试运行后，完成财政审批后 7 个工作日，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3) 尾款：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完成财政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甲方支付剩余 25% 款项，预留 5% 作为质保金，自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系统无重大故障、乙方完成一年运维义务后支付。

(4) 每一笔付款申请，乙方须按甲方提交财政审批要求资料要素合理提交（乙方须同步提交：当期履约证明、完整合规增值税发票、故障处理记录、培训签到表；甲方核查无违约、资料齐全后再提交财政审批）。

3.3 付款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需开具合法有效发票。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按合同约定提供政务云资源、郑好停平台现有数据及接口，保障资源合规、稳定；

(2) 及时配合乙方完成需求对接、数据提供、测试验收等工作；

(3) 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

(4) 监督乙方服务质量，对不符合约定的服务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功能开发、系统部署、调试及上线工作；

(2) 负责系统运行期间的日常运维、故障排查、漏洞修复，7×24小时响应紧急问题；

(3) 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系统操作、运维培训，确保正常使用；

(4) 严格遵守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相关规定，不得泄露、篡改、滥用甲方数据；

(5) 按期交付项目成果，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6) 乙方保证本项目全部开发成果、算法、素材、接口均拥有合法授权，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著作权、专利权等情形；若引发第三方维权、诉讼、行政处罚，全部赔偿、诉讼费、律师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从应付账款、质保金中直接抵扣。

第五条 验收标准与流程

5.1 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功能要求及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执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信息化专家、财政监管人员共同参与验收，第三方检测费用双方共同承担。

5.2 验收流程：

(1) 乙方完成项目开发、调试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

(2) 甲方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确认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按要求限期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

6.1 知识产权：甲方原有政务云资源、知好伴平台数据及接口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基于本合同自开发的全部新增软件功能的源代码、软件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全部元佳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转让或许可的知识产权，仅限于乙方依法享有处分权且双方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项目专门定制成果；对于乙方无权处分的第三方成果、开源软件、外部组件、通用技术成果及乙方既有知识产权，不适用本条关于知识产权转让的约定。项目交付后，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上述软件著作权登记至甲方名下，登记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保密义务：双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数据资料等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因财政审批导致逾期付款 30 日内的，乙方不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2 乙方未按约定工期完成开发、上线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7.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标准，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7.4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对方涉密信息的，需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火灾、洪水、战争、政策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可协商解除合同或延期履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合同期满后，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系统交接、数据迁移等工作，保障系统平稳过渡。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西州市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李晓辉

日期：2026年7月9日

乙方（盖章）：郑州智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张玲燕

日期：2026年7月9日

